

关于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部关注函 [2022] 第 87 号

之回复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81 号之回复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收到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应互联公司”或“公司”）转发的《关于对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8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就关注函中要求我们说明的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 1、业绩预告称，公司与部分债权人签署债务豁免协议，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积极影响形成债务重组损益约 85,354 万元。

(1)请核实上述债务重组对方豁免行为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情况，签署相关协议前是否已获得有效、充分的授权，相关行为是否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结合上述情况明确说明上述债务豁免是否确为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

公司回复：

一、债务重组对方苏州太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太合汇”）有关豁免债务事项

苏州太合汇与公司存在其他合同纠纷事项，2021 年 1 月，苏州太合汇就公司欠付的债权本金 194,444,667.77 元及违约金等诉至上海金融法院，为支持公司破产重整，推进《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债务重组，苏州太合汇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与公司、霍尔果斯市摩伽互联娱乐有限公司、李化亮签署《调解协议》，《调解协议》第一条债权债务数额条款中约定“1、本案中，众应互联公司应偿还的本金数额为 194,444,667.77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的违约金数额为 32,878,508.12 元（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经各方友好协商，太合汇公司同意放弃本案中所有已发生及未来可能发生并持续累计的违约

金部分、案件受理费和律师费，仅主张本金部分，前述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

2、各方确认，本案太合汇公司的债权本金数额为 194,444,667.77 元。本协议生效后，众应互联公司对太合汇公司的债务总金额变更为 194,444,667.77 元”。上海金融法院据此《调解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1) 沪 74 民初 262 号《民事调解书》，该《民事调解书》中载明：“经本院主持，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确认原告苏州太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被告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本金数额为 194,444,667.77 元，被告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前 (含该日) 支付原告苏州太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欠款 194,444,667.77 元”，“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 2021 年 12 月 16 日的笔录上签字，本院予以确认后具有法律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七条“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诉讼请求、案件的事实和调解结果。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苏州太合汇、公司及相关方早已签收民事调解书，上述民事调解书已经生效，受我国法律保护，无法变更、无法撤销。因此，苏州太合汇已确认豁免除债权本金 194,444,667.77 元以外的所有款项，该债务豁免是其单方面作出的、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同时，公司实地走访苏州太合汇核实，苏州太合汇向公司提供了产品持有人会议决议，其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获得了有效、充分的授权，其豁免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的要求。

二、债务重组对方北京易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易迪”)、孝昌明雅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孝昌明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上海并购”)、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商银行”) 有关的豁免债务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告预重整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告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计划草案》。经过预重整管理人与北京易迪、孝昌明雅、光大银行、上海并购、浙商银行五位债权人多次的沟通谈判，上述五位债权人愿意在《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计划草案》的框架下，本着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与公司正式签署《利息罚息豁免协议》，对公司的债务利息罚息等进行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的豁免。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利息罚息豁免协议>的议案》，因上述五位债权人签署的《利息罚息豁免协议》的内容除金额外其他条款基本一致且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在此以北京易迪签署的《利息罚息豁免协议》为例具体说明如下：

《利息罚息豁免协议》第一条债务豁免条款中约定“1.本协议生效后，债权人同意豁免对债务人上述债权中所有已发生及未来可能发生并持续累计的利息、违约金、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前述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2.本协议生效后，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总额变更为人民币 450,000,000 元。”第二条陈述、保证和承诺条款中约定“1.债权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有权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豁免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3.债权人为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已通过了所有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取得了所有必要的授权，且该等授权不变更、不撤销。”第四条协议变更与解除条款中约定“双方签署本协议后，非经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本协议不得变、解除、终止、撤销。”显然，上述《利息罚息豁免协议》涉及的相关条款中已经非常明确，债权人北京易迪确认了债务总金额，债务豁免是其单方面作出的，且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同时北京易迪承诺已通过了所有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取得了所有必要的授权。

《利息罚息豁免协议》第五条协议生效条款中约定“本协议于签署日期成立，如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该日）满足下述条件，则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生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太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孝昌明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均已分别适当签署其作为签署一方的豁免利息、罚息的书面协议”，如上所述，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与孝昌明雅、光大银行、上海并购、浙商银行签署了与北京易迪所签署的《利息罚息豁免协议》内容基本一致的《利息罚息豁免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与苏州太合汇签署关于债务豁免的《调解协议》，且法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利息罚息豁免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五百零二条“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北京易迪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有权处分自己的债权，其以通过签署合同的方式确认上述债务豁免，该《利息罚息豁免协议》已成立并生效，依法受我国法律的保护，其内容不可变更、不可撤销。

同理，另外 4 家债权人光大银行、孝昌明雅、浙商银行、上海并购作为独立

的民事主体有权处分自己的债权，其以通过签署与北京易迪所签《利息罚息豁免协议》内容除金额外其他条款几乎无实质差别的合同方式确认债务豁免，该 4 份《利息罚息豁免协议》也同样已成立并生效，依法受我国法律的保护，其内容亦不可变更、不可撤销。就债务豁免事项除了签署《利息罚息豁免协议》外，公司未与债权人再签署任何文件或协议。

综上所述，上述 5 家债权人对公司的债务豁免是债权人单方面作出的，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

公司与年审会计师通过对北京易迪、孝昌明雅、上海并购、苏州太合汇、浙商银行 5 家债权人现场访谈，光大银行因疫情原因通过视频访谈，访谈债权豁免协议签署的经办人和主管，经查阅债权人提供的内部审批等相关资料佐证，各家债权人签署《利息罚息豁免协议》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且签署协议前已经获得了充分、有效的授权，故债权人的豁免行为是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

(2)请说明上述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对你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公司回复：

一、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和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中相关规定：“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债务人应当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本次债务重组利得计入投资收益-债务重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十二条规定，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企业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二、对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利息罚息豁免协议》和《调解协议》所涉及的利息、违约金、罚息、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仲裁费及其他费用已体现在公司各期财务报表范围内，豁免债务利息约 85,354 万元，形成债务重组收益，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产生积极影响。

会计师回复：

(一)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①向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询问本次债务重组的商业实质并评价其合理性；询问除签署了《利息罚息豁免协议》之外是否还签订了其他相关协议；

②获取与债权人签署的《利息罚息豁免协议》，核查相关协议条款；

③获取公司法务部门对《利息罚息豁免协议》条款的分析，判断是否确为单方、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

④获取并核查相关审议审批程序文件以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⑤向债权人发送询证函，确认债权金额与公司记录是否一致；

⑥向债权人执行现场走访程序（光大银行因疫情改为线上），询问协议的签署、用章及授权审批是否真实完整；询问除签署了《利息罚息豁免协议》之外是否还与公司及其他第三方签订了其他相关协议；询问债权人是否已对豁免利息罚息终止确认；

⑦核查债权人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⑧核查公司对已豁免利息罚息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二) 会计师意见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1）债务重组对方豁免行为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签署相关协议前已获得充分、有效的授权。（2）上述债务豁免确为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3）上述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2月25日